個資法告知義務

全鼎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:
- (一) 093 財產保險(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)。
- (二)001人身保險(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)。
- (三)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,詳如要保書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-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
- 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
- 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- (四)各醫療院所
- 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:
- (一)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:本公司及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及方式:

- 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- 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透過客服專線 04-24836639 或書面方式行使。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 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。 六、其他相關說明:
- (一)本公司為保險代理、客戶服務或其他經營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 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,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識別類個 人資料(例如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住址、電話、身份證 統一編號)及要保書、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 料。

本公司台端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或利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委外事務之執行外,並將僅以電子檔案和書面形式於我國境內提供予本公司、保險公司、公會、因辦理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方、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、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及利用。

- (二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得以書面之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 閱覽、複製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保有台端 之個人資料。
- (三)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開個人資料,惟台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,相關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外,本公司也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、延遲或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險相關服務。
- (四)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·不限於取得台端簽名·縱台端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